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4/13-14  
電 話：3919 3528

傳真：2877 5029  
電郵：slam@legco.gov.hk

傳真(2869 4420)函件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陳女士：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繼於2014年2月14日致函閣下後，現謹請閣下就"罰則條文"下的另外一點作出澄清，詳情如下——

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8(7)條下的法定免責辯護

第424章第8(7)條訂明——

"在控告任何人犯本條所訂關於玩具或兒童產品的罪行的訴訟中，該人可指出以下事宜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合理地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會在香港使用；
- (b) (i) 他是在經營零售業務中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及

- (ii) 他供應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時，並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
- (c) 他售賣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條款顯示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並非作新貨物出售。"

鑒於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下並無有關法定免責辯護的條文，上述法定免責辯護看來並不適用於被控觸犯第424B章所訂罪行的人士。若是如此，謹請解釋現時使上述法定免責辯護適用於被控觸犯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第5、第6、第10或第11條(該等條文實質上與第424B章第2至第4條相若)所訂罪行的人士的原因為何？

祈請閣下於**今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4年2月17日